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调查询问通知书

粤中横栏调询通〔2025〕1-004号

姓名：黄文丁（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原经营者）

居民身份证：4527301986*****

住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*****

关于你（单位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一案，我单位已予以审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我单位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现通知你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到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资料：

一、身份证明材料

1.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自然人的，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联系人：张先生、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60-87661812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39号二楼201室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

(印章)

2025年11月25日

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